

震鼓鑠法 高躍雄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十六週年史實紀要

震鼓鑠法 高躍雄飛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hronicle
1945-20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十六週年史實紀要 一百年七月

ISBN:978-986-02-8479-9



9 789860 284799
GPN:1010002190



震鼓鏢法



高躍雄飛

目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十六週年史實紀要

序言

序一	緣起與願行	朱楠	2
序二	雄檢法鑑	王仁宏	8
序三	震鼓鑠法 高躍雄飛	邢泰釗	10

壹、署史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劉穎芳	14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本署前身，兼記日治時期之檢察制度	14
第三章	本署成立經過	15
第四章	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成立與廢除	18
第五章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籌建過程	19
第六章	歷任檢察長	20
第七章	社會矚目案件回顧	22
第八章	展望（代結語）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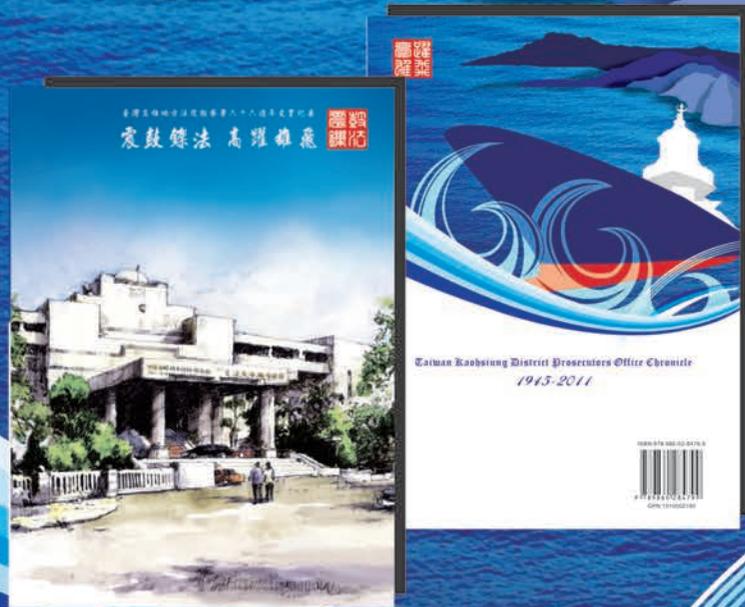
第一章、百年專訪

第十七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鍾曜唐	36
一代刑事鑑識大師	李昌鈺	43
挖掘沉默的證據 - 法醫巨擘	裴起林	54

第二章、偵查點滴

檢察改革的十字路口	林應華	60
風雲際會在高雄	王俊力	62
高雄地檢署的一小步 無疑是法醫界的一大步	蕭宇誠	67
我在二辦的日子	黃彩秀	69
『珍』是難忘的一天	黃彩秀、林志祐、王朝弘	73
我代理書記官長的日子	葉淑文	76
檢察長側寫	黃俊嘉	81
菜鳥查賄日記	莊榮松	84
一位雄檢老兵辦案的真情告白	洪信旭	89
查緝販賣毒品中小盤計劃	楊慶瑞	95
高雄地檢署偵辦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模式之簡介	呂幸玲	99
冤枉阿~~大人	何景東	100

貳、傳承



震鼓鑠法 高躍雄飛

「打鼓山」一峙海之濱，秀茂屹立；「高雄港」一世界良港，在世界航線輻輳點聚光下，閃爍著互古的光輝；「旗後燈塔」(1918年)位旗後山，臨港扼險，祝禱航渡，為高雄港最美麗的地標。山、海、港、塔形構高雄意象。「震鼓鑠法 高躍雄飛」，意寓淬礪創新、周行不殆、弘揚法治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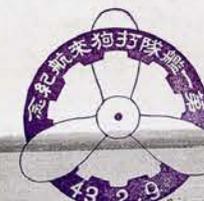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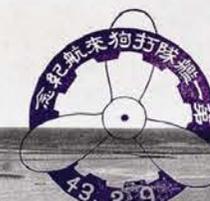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建署六十六週年，「震鼓鑠法 高躍雄飛」付梓成刊，菁菁河畔，撫今追昔，點滴耕耘均將累積成史，眾志成城必能宏開勝境，聿煥新猷。

創新運作 - 雙指導老師制	郭武義	103
高雄院檢走一回	王啟明	105
康州實習趣事簡記	楊婉莉	108
淺談查賄經驗	高嘉惠	122
我在高雄地檢署的十年	李宛凌	126
圓高雄人的一個安居的夢 - 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永保家園	劉河山	128
雄檢點滴	趙期正	134
我在雄檢的日子	曾靖雅	136
建國一百 - 永不停止的堅持	葉容芳	138
爬上山也要走下山	鄭益雄	140
責任與壓力撐起的那陣風	陳建州	141
在雄檢二年	粟威穆	143
檢察事務官概述	高文輝	145
第三章、行政薪傳		
岸伯的回憶	林天岸	148
觀門大吉 -NG 人生修護站	程文珊	150
談本署人事室沿革與服務取向—從人事管理 到以顧客為導向之人事服務	林進育	164
會計業務及會計人員的角色	何雪紅	166
法務統計生涯	曾莉珍	169
廉政新紀元—談政風人員於肅貪偵查程序之角色定位	曾意中	175
紀錄科之憶往鑒今	林順來	183
在檢察機關中成長—兼談刑事執行之傳承與變革	陳正成	188
做好服務的總務科	盧建賓	193
成長蛻變與同行助伴	謝銀雅	198
研考工作紀要	黃炳煌	202
法醫室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程文珊、蘇文祺、顏民宗	204
我在雄檢資訊室	羅燕青	206
守護檢察程序正義 豐富法學之視野	洪榮生	208
一件聳動社會大案件中的小點滴	孫汝鐵	210
萬法唯心，我心如秤；理者暄潤，法者震曜	王怡璇	214
法警室沿革概要	黃獻慈	218
收發印象	林慧娟	222

第一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28
第二章、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244
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52
第一章、歲月風華	
部長視察	262
檢長留影	268
活動剪影	272
生活花絮	292
第二章、新聞剪輯	
刑事偵查	306
查察賄選	318
環保犯罪	322
犯罪預防	324
為民服務	326
第一章、刑事偵查	330
第二章、犯罪預防	334
第三章、為民服務	336
第四章、新知講習與活動	338
第五章、設施改善	340
第六章、查賄紀要	368
第七章、反賄宣導	376
第八章、環保犯罪查緝中心	392
第九章、高雄地檢署處理莫拉克風災紀實	399
民國 100 年高雄地區刑事偵查與為民服務之檢討與策進	430



序



緣起與願行 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憶往

朱楠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我在台北市法務部檢察首長聯合交接典禮中，從陳定南部長手中接下了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職位的印信，搭乘高雄地檢署的公務車南下高雄赴任，心中難免緊張忐忑，因為高雄地檢署是當時全國兩個直轄市地檢署之一，檢察官就有約百位之多，而高雄縣市人口即達 350 萬以上，幅員遼闊，檢察、偵查相關事務繁忙可以想像。雖然高雄市是我初中、高中就學成長的地方，高雄街道文物對我並不陌生，而且有回到家鄉的感覺，但是肩膀上還是覺得壓力沈重。

高雄地檢署確實是一個令人難忘的機關，它位在風光旖旎的愛河旁邊，又可以遙望遠處翠綠的壽山、柴山，和遼闊蔚藍的高雄港海景。檢察長的辦公室窗明几淨，雍容寬敞，加上會議室和休息室，約達 60 坪，應該是一間非常不錯的首長辦公室。而高雄地檢署辦公大樓是一棟 6 樓的建築，大門有圓形拱柱，巍峨高挑、氣勢不凡，檢察署和高雄地院則分居大樓左右辦公。我上任之初，高雄地檢署正在進行辦公室修繕

工程，如何設計檢察官辦公室，必須趕快決定，幸虧在周章欽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正成總務科長協助下，很快研究定案，決定施工藍圖及辦公室桌椅等辦公用品，並儘速動工施作。記得完工之初，院方庭長法官參觀後，均稱檢察官辦公室比法官辦公室寬敞舒適。

高雄地檢因為辦公室擁擠，於前任施茂林檢察長任內，即在高雄市大勇路 11 號向台灣糖業公司承租大廈的 5、6 樓作為第二辦公室，執行科與觀護人即在該處上班。92 年 12 月 31 日大樓租約即將到期，而當時中台禪寺在同棟大樓的 10 樓，建立了「普高精舍」道場，有意將該大廈各樓層收購，擴大精舍的面積範圍，因為買價適當，房東同意出售。因此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必須要另覓地點，而且時間緊急，經過同仁研究商量，本人同意選擇當時已荒廢許久，且有靈異傳聞之附近一棟世華銀行所有的大樓承租翻修，就是現在位於高雄市中正一路 245 號之 9 層樓建築。當時施工時間極為短暫，僅有兩個月時間，而向法務部、高檢署申請的

經費並不充裕，經不斷協調、敦促包商，結果也能順利完工，並如期於 93 年 1 月將大勇路的辦公室遷入第二辦公室，總務科陳科長及同仁努力不懈，功不可沒。

由於公訴業務的擴張，每年增加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名額頗多，高雄地檢署雖一再設法改建擴大辦公室空間，仍然有捉襟見肘的窘境，因此有效法台北地區除台北地檢署外，另籌建台灣板橋、士林地檢署之措施，高雄地區亦想尋覓土地籌建成立第二法院和檢察署。當時，立法院長王金平曾經是高雄縣地區選出的立法委員，對高雄縣設立第二地方法院的需要非常了解，為了請王院長協助，我曾經至其路竹鄉服務處專程拜訪。最後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同意，決定籌建成立第二法院和檢察署，並定名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於高雄縣鳳山市轄區土地地價比較昂貴，而且全市人口稠密，不太容易找得到比較大的建築空地，因此，只有在附近其他鄉鎮尋找。在尋找適當建地期間，我曾經多次與蔡崇漢書記官長勘察當時高雄縣仁武鄉、燕巢鄉（現在為高雄市仁武區、燕巢區）多塊土地，因為有淹水顧慮、或有高壓電線圍繞等負面條件，經過評估均不太適合。92 年 6 月，高雄縣政府在高雄縣橋頭鄉（現為橋頭區）與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合作投資新台幣

100 多億元，開發成立新市鎮重劃區，時任高雄縣長的楊秋興先生為了促進當地快速繁榮，同意將其中兩塊約 10 甲的土地，改劃為機關用地，並慨然允諾，以無償撥用方式，供為興建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用地。全案抵定，很順利的完成了一樁艱困的任務。其後，為了專業施工、監工，我也曾拜訪營建署，委託其負責興建，又在營建署會同高檢署長官，共同辦理甄選設計建築師工作。歷經 10 年，鳳山地檢署終於已在 98 年 9 月動工，並將於 101 年 5 月完工啟用。目前鳳山地檢籌建後續事務仍然繁重瑣碎，現任的刑檢察長必然還有一條艱辛的長路要走。

除了硬體建設以外，對於檢察官及全體同仁，我以個人心得，提出了「清廉、效率、尊重、關懷」作為推動工作的準則。為人講究品格操守清廉，是檢察官和司法人員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而處事辦公應該講求效率；對同仁、當事人都應該尊重；對被害人、弱勢、更生人和被告，則應該以關懷的心對待。在提出這些準則之前，我也與幾位主任檢察官討論，大家認為這些理念不錯，應該廣為提倡，也加深了我認真宣揚並推動的信念。在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我隨時提出這些想法與同仁共勉，當然我自己也以之為待人處事、推動工作的圭臬。並且公開向同仁宣示，請同仁以這些要求隨時

申門出版社提供

隨地來檢視檢察長。

92年9月1日，修正的新刑事訴訟法即將施行，法務部要求全面推動公訴檢察官蒞庭制度。由於制度開始實施之初，法務部並未加派檢察官，因此為免偵查檢察官人力不足，必須和院方協調，蒞庭檢察官名額不能太多。初時擔任偵查、公訴的檢察官，比例約為4比1，結果偵查檢察官未結案件增加，而公訴業務也無法順利實質進行。幸虧不久，新派檢察官適時補充，窘困局面才開始改變，而漸入佳境，偵查檢察官未結案件也逐漸降為100件左右，公訴檢察官也有能力開始實質蒞庭，在法庭上與辯護人進行案件的言詞辯論攻防程序。

由於最初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設在大勇路11號5、6樓，而中台禪寺「普高精舍」就在10樓，當時住持見扉法師佛法學養深厚，慈悲親切，莊嚴和藹，開始免費提供第二辦公室同仁素食便當（同仁則自動供養師父或捐助善款回饋），有幾次我也有機會享用普高精舍提供的便當，真是油而不膩，清新可口，我與同仁均心存感激，偶爾也向見扉法師請教佛法。93年1月，由於普高精舍開辦晚間7至9時、每週一次的「禪修班」，由見扉法師親自授課。我乃邀請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參加。另外我私下知道高雄地院蔡文貴院長對佛法也興趣很高，經常收看電視台淨空法師主講的佛法節目，乃請蔡院長一起加入禪修班，藉由蔡院長的邀集，院方行政庭長、法官、行政主管等也有10人左右參加。由於人數已達20餘人，見扉法師即將禪修班改為「司法人員專班」，除講授禪修心法外，並講授佛經及佛學知識。時間長達一年，其後，見扉法師先行調回中台禪寺擔任女眾佛學院院長，改由見漏法師接任住持，禪修班仍然繼續。至94年3月，由於我職務調動，北上回法務部，才離開禪修班。現在見扉法師也轉至台北萬里天祥寶塔擔任住持，因此，我有幸再和見扉法師結緣，請益佛法，真是要感恩佛菩薩加持庇佑。

今年6月17日，延宕20年的法官法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法官法通過的最重要意義，是可以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和檢察官。根據法官法第13條第2項及第85條準用的規定，司法院和法務部均應分別訂定法官、檢察官倫理規範。民國90年7月、91年9月，南投、彰化檢察官和高雄檢察官分別發生了在酒店及其他餐廳喝花酒事件，由於媒體渲染，曾經轟動全國。當時的陳定南部長痛定思痛，將原有之檢察官守則，由8條修正增加為21條，強調檢察官不得參加不當飲宴、不得與不正當人士交往、不得經營投機事業等禁止作為事項。其後，高雄地檢署又發生陳姓檢察官為法官喝花酒關說酒店，企圖湮滅証據事件，該陳姓檢察官更遭檢舉勾結調查員栽贓誣陷及包庇走私。高雄地檢署並未護短，於最短時間分案，就刑事犯罪部分，指定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負責偵辦起訴。類此案件，檢察官、法官不知潔身自愛，甘於沈淪墮落，自應接受法律制裁；我本人身為機關首長，更覺督導不周，在發生三位檢察官參加不當飲宴後，即曾親自致函當時謝政務次長文定，表達負責並且願意辭卸檢察長職務之意思。後來謝政務次長轉知已報告陳部長，陳部長表示係制度問題，未便苛責並退回辭函。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於99年8月，曾經彙整印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法官、檢察官受議決案例選輯」一書，對所有司法官議決案件違法違紀內容、議處結果記載詳盡。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檢察倫理委員會委員陳時提檢察長，也於100年5月，就47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分別整理彙編成冊，其中有撤職案例11件、休職案例3件、降職案例7件、記過案例13件、申誡案例4件、免議案例4件。每案均就「案情摘要」「議決主文」「被付懲戒行為」「違反司法倫理規範」等項目記載分析，極具參考價值。司法官位高權重，待遇優厚，如不能自覺自勉、自省自律，實在有愧國人。新修正的法官法，已經加入部分他律的機制，而且詳細規定評鑑、淘汰法官、

檢察官的規定，期望能有效發揮功能，革新司法，重建司法公信力。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選舉查察工作，一向不分黨派，全力以赴。民國91年12月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順利結束，依照往例，接踵而來的重頭大戲是議長副議長選舉。當時外界傳言紛紛，而有意參選議長的朱安雄為無黨籍，競選副議長則是國民黨籍的蔡松雄。朱安雄與其妻吳德美財力雄厚，在高雄政治圈著力很深，佈局很久，有勢在必得之實力。蔡松雄則是現任的副議長，雖然傳言也有意爭取議長寶座，但是外界並不看好。高雄地檢署為防範賄選，積極展開部屬，除了派人在選舉當天，將選舉、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外，並請調查站及各司法警察單位積極蒐証。12月25日上午開票結果，朱安雄順利以高票當選議長，蔡松雄也當選副議長。當日下午一時許，由法務部部長辦公室傳真一份檢舉函件給我本人，內容提及議長朱安雄賄選，每票賄選金額高達新台幣5百萬元。由於指證歷歷，我決定下午四時召開查察賄選緊急會議，地點就在檢察長辦公室，參加人員有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調查局高雄調查處處長、負責查察賄選的承辦科長等。會中我提示該檢舉函件，並請調查處說明蒐取的賄選情資和犯罪証據資料，再經大家詳細討論，我當場作成決定，首先組成查察議長副議長賄選專案小組，由本人擔任專組召集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周章欽負責新聞處理及對外之聯繫工作，檢肅黑金組主任檢察官林慶宗統籌分配偵辦事務，並指定由檢察官蕭宇誠為本案的承辦檢察官，檢察官李靜文、洪信旭、莊榮松、葉淑文為協辦檢察官。並確定第一件工作，就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對相關人士、場所實施全面搜索，並指示聲請搜索、執行搜索時應注意之工作重點。由於聲請搜索票的準備工作充分，高雄地院刑庭庭長、法官對高雄地檢又一向肯定、支持，聲請40餘張搜索票幸運全部過關。翌日上午約動員檢察官調查人員百

名以上，於清晨六時執行搜索行動，並約談朱安雄夫婦、涉及收賄之議員等，展開全面之反賄選偵查工作。經大約四個月的全面積極偵辦，於92年4月7日偵查終結，將朱安雄夫婦等20多人提起公訴。本件被告朱安雄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於91年12月28日起，即由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起訴移審時，檢察官亦認朱安雄有逃亡之虞，聲請法院繼續羈押，迄92年6月12日法院以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5百萬元交保候傳，並限制出境。就查察賄選工作而言，高雄地檢署指揮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本案，除惡務盡不屈不撓，抽絲剝繭深入查証，終能將涉案議員一網打盡，對選舉風氣改善裨益良多，另對樹立檢察官打擊犯罪維護正義的形象亦功不唐捐。

關於查察賄選，有必要附帶一提的，就是高雄地檢署對於反賄選的宣導工作，一向非常認真積極。我親自書寫反賄選有關的文章，就有十數篇之多，分別刊載在聯合報、自由時報、TAIPEI NEWS等報章民意論壇，以及觀護志工、反賄選快報等專刊雜誌上。也請宗教大師如星雲大師、聖嚴法師、單國璽樞機主教；大學校長如中山大學劉維琪校長、高雄大學王仁宏校長；地方行政首長如高雄縣楊秋興縣長、高雄市謝長廷市長；一二審法院院長如高雄高分院黃文園、高雄地院蔡文貴院長，以及法務首長、政黨代表、社團領袖等各界菁英人士，分別書寫反賄選有關之文章，彙編成厚達近300頁之「百位名人談反賄選」一書，分送機關、學校、地方團體、候選人、村里長等各界人士參考。於候選人10日的選舉競選期間，並出版三期「菊4開」彩色「反賄選快報」，分送市民、選民參考閱讀。我記得當時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曾當面告知：高雄地檢反賄選創意突顯、績效卓越等語。我個人一向認為認真查察賄選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因此，於台灣南投、桃園、台中地檢署檢察長任內，均奉行上開原則不渝。去年5都市長、市議員選舉，高雄地檢署在邢檢察長認

真督導之下，全體檢察官全力投入反賄選及查察賄選工作，亦締造了絕佳的成績，令人感佩。

在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長期間，雖然工作繁雜，壓力沈重，但由於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書記官長、行政人員的支持與愛護，因此生活愉快，尤其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職務宿舍非常寬敞、舒適，有如別墅，又坐落在檢察官宿舍區內，環境整潔寧靜，背依壽山、柴山，登山非常方便。利用例假日，邀請同仁登山賞景，為人生一大快事。高雄地檢署在我任內，特別設有檢察官研究室，也有卡拉OK設備、乒乓球室。於90年間，曾經按月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同仁舉辦慶生活動，同仁於忙碌工作之餘，可以唱歌、打球休閒。後來因為辦公空間不足，忍痛改建為檢察官辦公室，致同仁失去休閒場所，想來頗為可惜。

92年2月至7月，台灣經歷了SARS疫情的嚴重荼毒，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疫情發病之後，我即於高雄地區疫情蔓延之前，請見當時謝市長，與市長討論在衛生行政與檢察工作之間，如何配合防制疫情蔓延，並且多次參加市政府舉辦的防制疫情蔓延專案會議。民國93年7月2日敏督利颱風來襲，颱風當晚，我在辦公室加班至7時許離開，出門時天空正下著傾盆大雨，回到宿舍不久，高雄市府路及法院附近均已水淹及膝，完全無法通行。當時辦公室內有多位同仁及四位女檢察官加班，無法離開，當夜其中一位女檢察官打電話給我，要求借住我辦公室旁邊的休息室過夜。事後，據他們告知四個人擠在一張床上，外面則風雨交加，經歷了難忘的一夜。敏督利颱風下雨量高達2142.5公釐，幾占全國年平均雨量的90%，因此造成的災情非常嚴重，所有高雄縣、市地下室幾乎全部淹水，民眾商店財產損失可觀。高雄地檢署因地勢較高，地下室幸未進水，但第二辦公室因門窗進水，執行檢察官卷宗淋濕甚多，比較起來，損害不大，尚稱不幸中之大幸。

民國93年3月總統大選期間，藍綠兩黨競

爭激烈，投票前一天，台南縣發生槍擊事件，綠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均入院治療槍傷。3月20日選舉如期舉行，至晚間選票開出，綠營總統候選人以2萬多票勝選。因與選前民調差距甚大，藍營民意代表、支持民眾不服，在臺北、高雄、台中分別行聚眾遊行示威，要求驗票。高雄地院、檢察署共用之大門前，自晚間九時開始，即有約近千名民眾聚集，立法委員邱毅帶頭要求高雄地院及時驗票，並正式具狀聲請。高雄地院法官審理後評議結果，認為於法不合，而將驗票之聲請駁回。至翌日晚間二時許，聚集民眾均感不耐，邱毅委員立於宣稱車上鼓動民眾衝撞院檢鐵門，以致演成群眾暴力事件，多名在場執行勤務之員警受傷。至凌晨四時許，司法院范祕書長公開宣稱各地方法院應先行查封所有選票及受理選舉訴訟依法辦理，群眾紛爭始告平息，而於五時許陸續散去。因為鐵門受損，為維護司法尊嚴，我即代表檢察署與院長共同具狀對邱委員毀損公物罪提出告訴，並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就妨害秩序、妨害公務等罪嫌分案偵辦。其後以妨害公務等罪嫌起訴邱毅委員，並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定讞。關於選舉訴訟部分，藍營委託律師呈遞當選無效訴訟狀，並聲請全面驗票，但承辦之台灣高等法院合議庭在四天審理後，以程序不合駁回起訴，亦不願進行全面驗票，局面僵持，全國民心不安。我因曾任民事庭法官，了解選舉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對於證據的調查，當事人可以「合意」來改變或拘束法院對訴訟進行的指揮。並提出美國羅傑華倫法官所揭示的「法官公共責任感」，說明「法官的公共責任感，有助於法院獲得民眾的信賴和信心，法官雖常感覺公共責任與司法獨立不能相容，但是法官必須了解，正確的公共責任感對於維護司法獨立有多麼重要，法官只有迅速、及時達成紛爭的解決，才能贏得人民的尊敬，獲得人民的信賴和信心」，認為本件訴案，因原、被告雙方已同意全面驗票，法院不必開庭調查，

即可裁定全面驗票。因而不踴躍，以檢察長身份具名寫成「司法驗票 法院可即時進行」文章，在93年3月25日的聯合報民意論壇發表，引起社會廣大迴響，而受理訴訟的台灣高等法院，也即回應民意要求，於藍營重新具狀聲請後，即時裁定定期全面驗票，終得以釋解民眾疑惑，並適時安定人心。法院亦因妥善解決社會紛爭，而獲得國人高度肯定。

94年3月，我接到法務部顏次長告知，希望我能接任法務部常務次長職務，由於無法謙讓，遂先行應允，並請轉告施部長，如有其他人選適任次長，逕可改派其他人選擔任，可不必考慮我。但不久即接到行政院的派令，並定3月16日為交接典禮日期。我不得不揮手告別高雄地檢署，結束了自南投地檢署開始長達九年的檢察長生涯。

在我之後，高雄地檢署續由凌博志、江惠民擔任檢察長，99年6月由邢泰釗出任第32任的檢察長。邢檢察長學驗豐富、品操端正、溫文

親切、任事積極，曾擔任台灣雲林、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在兩地檢察長任內，充分發揮領導統御的長才，率領兩地檢察官偵辦多件重大民生、環保及公務員貪瀆案件，而對查察賄選案件更認真辦理，各次選舉查察賄選績效排名都名列前茅。尤其擔任檢察長期間，均24小時常住辦公室，晚上亦不回宿舍休息，以辦公室為家，兢兢業業，勗勉從公。在擔任檢察長期間，又邀集同仁不辭辛勞，就雲林、屏東地檢署成立及發展歷史作有系統之整理、描述，編印成「桃花心木下的回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44周年史實輯要」、「大武法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60周年史實輯要」兩本專書出版，殊屬難得，我非常敬佩讚嘆。此次邢檢察長在高雄地檢署亦有心整理史蹟，編印出書，我樂觀其成，並亟願寫出於擔任檢察長期間的鱗片鴻爪以共襄盛舉。

100年6月24日



蓮池潭舊景／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序

雄檢法鑑

王仁宏

(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創校校長)

高雄位踞國境之南，為南臺灣最大都會，經濟活動人口約有九十餘萬人以上，擁有重化工業、兩個加工區以及雲端工業，在被世人譽為經濟奇蹟的台灣，高雄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早年先民在此胼手胝足闢土墾殖，孕育出豐富多元的文化。隨著人口不斷增加，高雄由縣而市而直轄市，隨著經濟繁榮更帶來了人民富裕的生活及多元的發展，民國 99 年更與高雄縣合併，成為大高雄都，目前人口高達 277 萬，面積 2946 平方公里。

掌管大高雄地區治安的高雄地檢署，其前身為日據時代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光復後經多次改名，今日以高雄地檢署名世，其廳舍於 79 年改建，已成愛河畔一重景。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在歷任檢察長的領導下，屢破大案，緝獲之貨櫃走私毒品，或陸續破獲之漁船走私軍火或毒品，其規模之巨、數量之夥，均為臺灣治安史上罕見。高雄地檢署主動、積極的偵查作為，有效遏止了大高雄地區之槍枝與毒品氾濫，提供高雄市民一個相對純淨的生活空間，

廣獲社會各界肯定。

高雄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與我，均為高雄子弟，且其為高雄中學校友。他自去年接篆視事以來，勇於任事，屢有革新創舉：先是 99 年高雄市議員、里長選舉中，於選前錄製反賄歌曲，舉行反賄嘉年華等活動，使反賄理念深入民間，同時督促所屬檢察官戮力查賄，選後即提起多件當選無效訴訟，成效斐然，維護了選舉的公正；繼而結合中央、地方政府、警察及相關單位，成立「高雄地區打擊環境犯罪聯盟」，陸續查獲多起傾倒廢棄物案件，同時大規模扣押涉案業者生財機具以為嚇阻，使人不敢心存僥倖，還給高雄市民優質的生活環境；復成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提高防護基準，添購新型設備，確保檢察官與法醫於解剖時不受病菌污染；另增設視訊系統，顧及了往生者尊嚴與家屬的感受；又順應節能減碳之新趨勢，在高雄地檢署內推動多項節約措施，大幅降低水、電使用量，減少不必要物品之使用，摺節開支。

上述作為讓人耳目一新，使高雄地檢署呈現出不同於往昔之新風貌。

美國著名大法官霍姆斯曾謂：「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而不是邏輯。」，邢檢察長所編纂的「雄檢法鑑」，獲得高雄地檢署內、外實務工作菁英撰文，將親身辦案心得及經驗集結成冊，以供後學參考解惑，此舉大有利於經驗傳承。細品「雄檢法鑑」，實覺字字珠璣，句句精要，都是心血與智慧的結晶，值得法界內外讀者細細欣賞。

檢察官是法治國的守護人，至盼高雄地檢署之檢察官均能秉持該署優良傳統，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為高雄市民拼搏一個純淨生活空間，扮演好高雄市治安守護神的角色。今欣逢「雄檢法鑑」付梓，謹以蕪文為序。

謹誌於 100 年 6 月

序

震鼓鑠法高躍雄飛

邢泰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高雄州廳／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公元十五世紀前，高雄港口一帶原為平埔族一馬卡達奧人居住地，為防禦搶劫擄掠倭寇，在港口四周遍築荊竹，漢人多稱為「打狗社」，或意譯竹林族（Takau一語為竹林之義，打狗乃其音譯）。爾後，民間著述多用「打狗」（Takau），官撰地誌則雅譯「打鼓」為名。歷明、清兩代，均稱高雄為打鼓或打狗。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日本政府將「打狗」更名為「高雄」，其音「TAKAU」日文漢字，意為「高雄」。當時高雄市的地位已成為南洋發展的重要據點，因此高雄含有「在南洋的天地裡，高躍雄飛」之寓意，期盼以世界高度及能見度，奠定高雄「立足南方、放眼天下」根基。

高雄地區終年日照，珊瑚礁構成海岸部分山脈，餘多為平原、丘陵，豐富多變之地貌造就山、海、河、港匯聚而成獨特城市景觀。高雄港是高雄之門戶，為臺灣唯一擁有兩個港口的第一大港，更是全球難得一見的優良港口，傾聽著南台灣的海浪脈動，可謂高雄最重要的城市意象。自16世紀以來，中國戎克船、日本朱印船、英國郵輪等駛過港灣的壯闊波瀾，掀起了打狗港的傳奇；自荷蘭時期的漁業中心、鄭氏時期的軍屯重鎮、清領時期的正式開港、日治時期的築港擴建等；從哨船頭、哈瑪星到鹽埕埔；由漁筏、商船、貨櫃輪及豪華郵輪等各種船隻，它們曾經激起的浪潮，深深滋潤著這塊土地。

高雄港灣呼應著城市的發展，高雄「港」「市」互相依存、密不可分。在世界航線輻輳點聚光下，閃爍著亙古的光輝。

筆者成長於高雄，走過故鄉寸土寸草，美好的風土人情，伴隨成長歲月。然而隨著經濟發展，日漸感受到汙濁的飲水、骯髒的空氣、惡劣的環境、賄選的猖獗，日益腐蝕著高雄的靈魂。民國99年余奉派返鄉服務，自期能貢獻所學，杜絕賄選，環保家園。一年來雖經全署同心努力，仍有諸多成長空間。適逢建國一百年，亟思整相關資料，回眸檢視，繼往開來。

本署建制於民國34年12月（日治時期則肇建於1933年），歷甲子歲月有餘，先德筆路藍縷，卓然有成，同仁忠誠勤樸、敬業樂群，然因時序更迭與遷移，相關事蹟、文物業凋零無幾。

史者，民族之精神，人群之龜鑑，得失盈虛，均在其間。余到任後同年12月成立圖書館暨研究室，隨即整理檔案室，同時著手編纂66週年紀念特刊。全冊段落如次：首為序；本文第一篇：署史；第二篇：傳承；第三篇：柔性司法；第四篇：雄檢映象；第五篇：大事紀；第六篇：展望；民國100高雄地區司法偵查與預防策略白皮書。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楠、前高雄大學校長王仁宏教授，望重士林，俱為高雄子弟，分於實務、學術上對國家有重要貢獻，足為司法後進典範，開宗序文特邀其為文勉勵。

首篇史實：由臺大法學士劉穎芳檢察官撰述，期間材料蒐詢匪易，劉君排除萬難，勉力為文，文啟日治，縱橫上下，鉅細靡遺，於焉史成。

第二篇傳承分為專訪、偵查、行政篇：專訪本署遷移現址後首任檢察長鍾曜唐君，訪錄其創業艱辛過程，以為來者勗勉。另專訪世界知名之刑事鑑識權威李昌鈺博士，希望自先生艱苦勵學的啟示中，提昇我輩偵查智能，厚植檢察百年根基。裴起林法醫，以其崇高的人品與學養，長期奉獻司法相驗鑑識，可謂本署瑰寶，特請其傳承經驗，並表彰對其社會貢獻。此外復商請在署長期服務不同年資、崗位之偵查、行政、觀護同仁各抒己感、鑑往知來。

第三篇柔性司法：更生保護會、觀護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迺落實「愛民、護民、為民」理念的樞紐，本署三會運作頗具實效，商請該會同仁就會務與活動作一介紹。

第四篇雄檢映象：特別感謝同仁慨允提供相片、勾勒共同記憶，摭回往昔榮耀，惟網路資訊時代之前之相片所存無多，尚祈見諒。

第五篇大事紀：則就近年來重要工作紀錄做一回顧。

第六篇民國100年高雄地區特殊司法偵查與預防策略白皮書：該文就「前瞻性」、「策略性」、「實效性」方向中程規劃高雄地區特殊刑案之偵查與預防作為。「前瞻性」方面，掌握本

轄特殊犯罪型態可能發展情勢，研採相關策進作為，「策略性」方面，自實證案例作系統性研究，釐清脈絡，研擬中程偵查與預防之對策。「實效性」方面，則自「宏觀」、「微觀」角度，統合相關戰力，監督行政機關，其能自上游防弊進而興利。

適逢署慶特刊，題名：「震鼓鑠法、高躍雄飛」，意寓震鼓焠礪、周行不殆、弘揚法治之意。本刊編製由同仁以最儉約之方式自力完成，以「求真、求實」目標，向本署全體同仁徵求稿件、相片，編輯工作委請東海大學法學士黃詠倩書記官、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洪國騰、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吳宜霏擔綱；張悅萱執行副編輯；封面美術由吳宜霏設計；相片由黃詠倩、洪國騰、吳勝峰等拍攝；黃子倫等同仁提供行政協助。編輯過程諸君為求「真善美」的境界，嘔心瀝血，始能成刊，特此致謝。

100年7月，本署成立66週年之際刊行本冊，菁菁河畔，撫今追昔，當下點滴耕耘，均將累積為司法長河，眾志成城必能為司法業務宏開勝境。出版前夕，謹此為誌，惟時間倥傯，僅約20工作日即成刊付梓，疏謬難免，尚祈先進指正，至感為幸。

中華民國100年6月 打鼓

壹 署史



高雄州廳／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號〇三二第模帶地日一十二月七年三十和昭
濟可許部令司塞要雄高

廳州雄高（雄高灣臺）
THE TAKAO PROVINCIAL GOVERNMENT.



署史

劉穎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高雄州廳／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行發展彩山



第一章、前言

唐太宗曾謂：「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梁啟超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鑒也。」

本署之歷史，實可溯至日治時期 1933 年（昭和 8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之『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嗣至 1945 年 10 月 25 日，日本政府將臺、澎主權交還我國，中央政府派員接收臺灣司法機關，本署（當時稱之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同年底旋即成立，迄今早逾一甲子，對於日治時期以降高雄地區人民之司法經驗，實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現任刑檢察長到任以來，發覺本署迄今並無完整且全面之歷史紀錄，且感於資料散軼、老成凋謝之速，乃許以宏願，務在任內完成史料之收集與記述，以求繼往開來。

第二章、本署前身，兼記日治時期之檢察制度

我國現行的檢察官制度，係創設於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之歐陸¹，創造之目的，其一在於廢除糾問制度，確立訴訟上之權力分立原則；其二在於控制警察活動之合法性；其三在於做為法律的守護者，保障人民權益²。此制度創設之時，約當清王朝嘉慶年間，當時臺、澎地區之司法制度，與清王朝所統治之其他地區相同，係由屬於行政官之『知縣』或是『知府』同時掌理審判事務，並無類似於

行使檢察官職權之專責官吏，直至 1895 年（即明治 28 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將對臺、澎之主權割讓予日本，由日本開始引入近代西方式法律制度，臺、澎地區人民方開始接觸到來自西方社會之檢察制度。

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6 月 17 日宣布臺灣『始政』，但統治初期忙於處理臺灣人民之武裝抵抗，無暇建立完整的司法制度，直至 1896 年（明治 29 年）大致掌握情勢（即所謂軍政時期結束，民政時期開始），檢察制度才被正式引進臺灣³。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 5 月 1 日發佈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規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掌理民、刑事審判，採二級三審制，設有一高等法院、一覆審法院及十五地方法院，各法院除設置『判官』外，同時設置『檢察官』，判官與檢察官均由臺灣總督任用^{4 5}。臺、澎地區從此開始出現專責檢察事務之人，但分散附屬在各級法院內，並無獨立之檢察機關之設置。

1898 年（明治 31 年）7 月 19 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修正，除改採二級二審制，廢除高等法院外，又大幅縮減法院數量，僅置三地方法院（臺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之下另置『出張所』⁶）及一覆審法院，但給予了檢察部門較獨立之地位，規定法院需附置檢察局⁷，直屬於臺灣總督，管轄區域與各法院相同，各檢察局設置檢察官，檢察官均由總督任命，並設有一位『檢察官長』，由總督自檢察官中任命之，負責指揮監督檢察局的事務。此時，檢察部門在執行職務時，已與法院間相互獨立，雖然預算仍編列在法院名下，但事實上行政事務已與法院分離⁸。

1919 年（大正 8 年）8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再次修正，實質上採取所謂的二級三審制，再次設立高等法院，雖廢除覆審法院，但在高等法院設置『上告部』、『覆審部』2 部⁹，又將過去的地方法院出張所，改為『地方法院支部』，但地方法院仍僅設於臺北、臺中及臺南，至於地方法院支部最初僅設置在宜蘭、新竹、嘉義¹⁰，直至 1933 年（昭和 8 年），方增設『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¹¹，並同時設立『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此即為本署之前身，換言之，在 1933 年以前，高雄地區¹²並無獨立之檢察局設置。1940 年（昭和 15 年），『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升格成『高雄地方法院』¹³，『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亦隨之改制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此一編制直至日本戰敗後交接之時均未再有變化，局址設於高雄街山下町三丁目九番地，即是今日之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山下路（亦為原高雄看守所舊址，現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所在¹⁴），管轄區域包括澎湖廳、高雄州¹⁵以下之高雄街（之後升格成高雄市，直隸高雄州）、屏東郡、東港郡、潮州郡、恆春郡、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¹⁶。1945 年（昭和 20 年）2 月間，第二次世界大戰尾聲時，山下町之局址遭轟炸炸毀，業務無法繼續進行，只能暫遷至高雄州旗山郡龍肚（現址為高雄縣美濃鎮福美路 281 號之玉清宮廣善堂）辦公。

第三章、本署成立經過

第一節、暫借高雄商業職業學校時期（民國【下同】34 年 12 月至 35 年底）：

緣依據 21 年 10 月 28 日頒佈，24 年 7 月施行之『法院組織法』，中華民國司法制度正式採取三級三審制，但僅有最高法院置有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檢察長一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各設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此時，檢察官雖對於法院可獨立行使職權，但是預算並未劃分，機構亦未獨立，仍操之於法院¹⁷。但，25 年司法行政部另行修正公布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卻創設了法院組織法所無之機關，開始出現『檢察處』之名稱，並將一部份之檢察行政事務劃歸首席檢察官辦理，對外亦准予以檢察處之名義行文，導致『檢察處』之定性為何？疑義叢生，有論者即認為『檢察處』之名既為法院組織法所無，即不能認為屬於



法定機關¹⁸。

34年10月25日起，因日本戰敗，臺、澎開始施行中華民國法制，同年11月間，中央政府派遣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著手檢察機關之接收工作，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改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自此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在臺、澎開始運作¹⁹，但因遴派前來辦理接收事宜之人員不足，故僅能採逐漸接收的方式，由臺北開始逐漸推及全台，約至同年12月下旬左右，全臺方陸續辦妥接收事宜，各地方法院檢察局亦一律改稱檢察處。派來高雄地區辦理接收者，乃原屬於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轄律師之許履棠代理首席檢察官²⁰，自34年12月13日起開始辦理接收事宜，於同年月24日接收完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亦正式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區域包括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²¹。

許首席到任後，決定遷回舊址即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但因該處已經殘破不堪使用，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檢察處向當時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借用部分教室，充作共同辦公處所。

第二節、河東路時期（35年底迄今）

因學校顯非屬久居之處，高雄院、檢即於35年6月25日向高雄市政府洽借位於高雄川（今稱愛河）東岸之原『高雄州廳廳舍』（位置即本署現址）之『主棟樓房』充作辦公廳舍²²，並加以初步整修，至同年底²³正式遷入辦公，檢察處辦公處所位於主棟樓房之北半部。40年間，因中共揚言攻台，高雄州廳建設堅固，故政府指示應將南部防空指揮部（後改為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高雄辦事處）移駐至州廳主棟樓房檢察處下方辦公，佔用十餘間房舍，經再三交涉，至51年間始行收回，亦作為檢察處辦公處所。

55年間，因州廳建築已年久破敗且原有空間不敷使用，需全棟整修及增建，於同年6月間開工，同年10月底工程結束，從原有之『山』字型建築改成『日』字型建築，直至報准原址改建前（詳下述），檢察處均在此地辦公。俟改建開始後，則暫時租用址設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之大樓（下稱大勇路大樓）作為辦公處所，使業務不至停頓²⁴。

因高雄院、檢轄區人口日隆，案件數量隨之急遽上升，即便已將原高雄州廳增建，仍然不敷使用，且展望未來之需求，確有新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故而於74年6月間，高雄院、檢分別呈報司法院、

法務部，奉准編列預算於原址²⁵興建辦公大樓，後為保持傳統精神、整體形象及節省費用等原因，院檢決定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之聯合辦公大樓，於74年12月11日會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下稱高檢處）。嗣於75年2月15日開始辦理徵圖工作，徵圖評選結果由朱祖明建築師獲選，朱建築師即著手開始設計繪圖，並於76年3月9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獲准，工程名稱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電梯工程、空調工程及水電工程分別由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勝冷凍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76年8月10日開工，79年6月1日正式啟用，總工程經費達新台幣474,596,230元，由院方支出57.78%，檢方支出42.22%，總樓地板面積達44,492.85平方公尺，院檢使用面積亦以經費支出比例分配之²⁶。

工程期間，因78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乃於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當日，正式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迄今。

外一節、本署第二辦公室、第三辦公室之成立

如前所述，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完成於79年6月間，但81年起，全國各檢察機關均開始實施『十年增員計畫』，本署員額逐年增加，數年以來，辦公廳舍已經呈現飽和狀態嚴重不足，為解決此一問題，本署一方面自90年3、4月間起，配合高雄地院籌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計畫，亦積極著手規劃興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鳳山地檢署，詳下述）；一方面則向外租借適合之辦公室使用，以解燃眉之急。

早於89年下半年間，本署檔案室、贓物庫已先行搬遷至高雄市左營區之大型贓物庫辦公，繼於89年12月間，另行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前述大勇路大樓之6樓，供本署執行科、觀護人室等辦公使用，並於90年3月間整修完畢正式遷入（此即為最初所稱之「第二辦公室」）。後於92年間，因原第二辦公室無法續租，本署另行於93年1月1日起，租用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5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所有之地上9層辦公大樓²⁷（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大樓），亦加整修後，作為本署執行科、觀護人室、法醫室、人事室、政風室、研考科、訴訟輔導



本署舊貌（55-79年）



本署外觀（民國79年迄今）



科等科室及提供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辦公使用。

96年8月間，因本署業務增加及人員持續擴編，原租用之國泰世華大樓亦已不敷使用²⁸，本署曾呈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在鳳山地檢署成立之前，仍有再租賃增設辦公室之需求。適於96年11月間，恰有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原屬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新生報）所有之建物共四棟²⁹（以下合稱新生報大樓）及座落土地將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接管，因此處距聯合辦公大樓僅約100公尺，又與國泰世華大樓相毗鄰，實有運輸及業務聯繫之便，劉惟宗檢察長得悉之後，即指示所屬積極與國有財產局交涉撥用事宜，終於97年3月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然此四棟建物撥歸本署使用之時，屋齡已達4、50年，且大部分均多年閒置斑駁殘破，需要大幅整修，整修工程完竣後，於98年6月29日正式啟用，並命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國泰世華大樓則改稱『第三辦公室』。

第二辦公室啟用後，提供執行科及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寬敞辦公空間，另設置數間詢問室及偵查庭。第三辦公室仍作為觀護人室、法醫室、人事室、政風室、研考科、訴訟輔導科等行政科室及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辦公使用迄今。

第四章、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成立與廢除

於57年3月14日，高檢處舉辦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議，會中決議，為加強刑事案件之偵查、適應司法警察之需要，將於58會計年度內，在未設法院之各縣適中地區，籌設檢察官辦公室並協調設置地方法院看守所分舍³⁰，而本轄高雄縣旗山鎮（現改制為高雄市旗山區）位處高雄縣中心，其東北方各鄉鎮包含美濃、甲仙、六龜、杉林、茂林、桃源、三民（現改稱為那瑪夏）、內門等處，地處偏遠山區，往來高雄市區諸多不便，故擇定在高雄縣旗山鎮設立檢察官辦公室³¹。

時因奉高檢處指示，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應於58年7月1日開始辦公，時間急迫，僅能一方面先行借用高雄縣旗山鎮農會辦公室2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一方面由本署邀集高雄縣縣長、高雄縣議會議長、高雄縣警察局局長、各鄉鎮長等地方人士多人，組成興建委員會共同籌畫興建事宜，工程經費除行政院核撥部分款項外，其餘均仰賴高雄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及旗美地區金融機構捐助，嗣後獲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座落於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665-13地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

旗山辦公室係由延壽建築師事務所之郭順厚建築師所設計，由元興營造廠承建，自58年11月18日開工，至59年6月15日落成啟用，歷時8月，地址為高雄縣旗山鎮德義街14巷44號。

後於78年間，為辦理旗山辦公室之增建事宜，本署一方面報請高檢處層轉法務部、行政院，准予撥用座落於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665-13³²、665-134、665-136等三筆地號土地獲准，一方面進行辦公室2樓增建工程，於78年7月1日完工。

然於88年底國道10號開通時起，即大幅改善高雄縣市轄區東西之交通，原旗山辦公室所轄各鄉鎮居民往來高雄市區開庭洽公，已無之前不便，致使旗山辦公室利用率偏低，然本署仍須持續派遣人力、物力、財力管理、修繕，頗不經濟，故於95年年中報請裁撤獲准，嗣於95年8月17日法務部同意將旗山辦公室之房、地撥用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於96年1月2日正式完成點交。

第五章、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³³籌建過程

高雄院、檢轄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加之高雄市本即為直轄市，工商業發達，案件質、量均重，於87年間起，高雄院檢收案量即雙雙已躍居全國之冠，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為因應案件之不斷增加，擴建辦公廳舍乃為不得不然之選擇，但院檢聯合辦公大樓附近腹地狹小，並無增建可能，另外，相較於同屬於直轄市之臺北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轄區，分別於70、73年間即陸續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及板橋分院、檢察署（於78年、84年間分別改制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確有在高雄縣境內增設獨立院檢之必要。是故，高雄地院於90年3月間，即檢陳增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評估報告³⁴予臺灣高等法院，本署於同年4月間，亦提出設置鳳山地檢署評估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經法務部與司法院於90年第124次業務會談中決議，為配合臺灣鳳山地方法院之成立，應同時成立鳳山地檢署，嗣行政院於91年7月9日正式核准籌建，並於92年12月間核定新建計畫，辦公廳舍坐落高雄市橋頭區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³⁵，並洽請專業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

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由高世銘建築師負責設計規劃，98年5月間設計完成，為地下2層、地上10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40,765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達1,547,270,000元，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分別由泰洲營造有限公司、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約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已於98年9月22日開工，施工日期為860個日曆天，預定於101年5月間完工，啟用後，當可提供更便民的洽公環境、促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設發展及強化高雄地區之司法偵審效能。



旗山分辦現狀／洪國騰



第六章、歷任檢察長

如前所述，24年7月施行之『法院組織法』，並無所謂『檢察處』之設置，除最高法院設獨立之檢察署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內』分別設置檢察官若干人，並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在法院組織法69年6月29日修正以前，『檢察處』之設置係以25年司法行政部頒訂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為依據，迄至69年6月29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方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配置之檢察官予以『機關化』，正式命名為『法院檢察處』，一邊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與同級法院平行不相隸屬³⁶，機關首長仍稱首席檢察官。殆78年12月8日修正，同年12月22日公布，同年12月2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更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第一、二級檢察機關首長名稱從『首席檢察官』改為『檢察長』，檢察機關及其首長之名稱即沿用至今。

從法院組織法21年公布伊始，即明定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並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縱嗣後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其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與指揮監督權並無更動，職責任務至關重要。

本署自34年12月正式成立後，迄至100年6月為止，共計有25位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其姓名、任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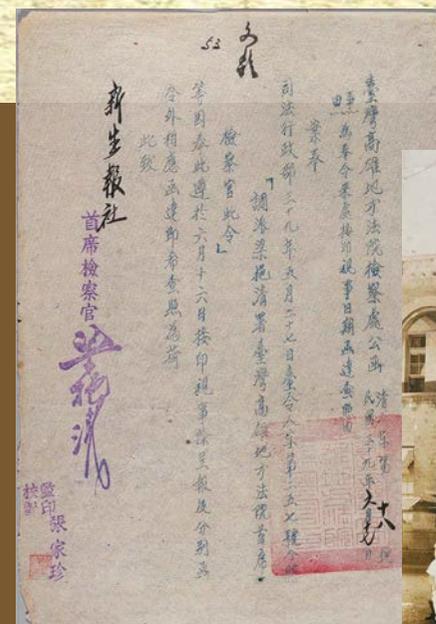
- 一、代首席檢察官許履棠（任期自34年12月16日起至35年3月2日止，約3個月）
- 二、代首席檢察官吳運周（任期自35年3月2日起至35年7月18日止，約4個月）
- 三、首席檢察官姜元良（任期自35年7月18日起至36年7月10日止，約1年）
- 四、首席檢察官方石坡（任期自36年7月10日起至38年1月17日止，約6個月）
- 五、首席檢察官焦沛樹（任期自38年1月17日起至39年6月16日止，約1年5個月）
- 六、首席檢察官梁挹清（任期自39年6月16日起至44年5月1日止，約4年11個月）
- 七、首席檢察官田濟榮（任期自44年5月1日起至48年2月15日止，約3年10個月）
- 八、首席檢察官吳兆濂（任期自48年2月15日起至52年2月11日止，約4年）
- 九、首席檢察官李鐘聲（任期自52年2月11日起至59年11月7日止，約7年9個月）
- 十、首席檢察官史錫恩（任期自59年11月7日起至62年6月25日止，約2年7個月）
- 十一、首席檢察官張耀海（任期自62年6月25日起至70年9月30日，約8年3個月）
- 十二、首席檢察官呂玉介（任期自70年9月30日起至71年2月4日止，約4個月³⁷）
- 十三、首席檢察官陳涵（任期自71年3月1日起至71年9月11日止，約6個月）
- 十四、首席檢察官翟宗泉（任期自71年9月11日起至74年3月15日止，約2年6個月）
- 十五、首席檢察官柴啟宸（任期自74年3月15日起至74年7月3日止，約4個月）
- 十六、首席檢察官劉景義（任期自74年7月2日起至76年5月18日止，約1年10個月）
- 十七、首席檢察官鍾曜唐（任期自76年5月18日起至79年9月19日止³⁸，約3年4個月）
- 十八、檢察長張順吉（任期自79年9月19日起至85年1月17日止，約5年4個月）
- 十九、檢察長鄭增銅（任期自85年1月17日起至89年6月27日止，約4年5個月）
- 二十、檢察長施茂林（任期自89年6月27日起至90年4月27日止，約8個月）
- 二十一、檢察長朱楠（任期自90年4月27日起至94年3月16日，約3年11個月）
- 二十二、檢察長凌博志（任期自94年3月16日起至96年4月12日止，約2年1個月）
- 二十三、檢察長劉惟宗（任期自96年4月12日起至98年7月1日止，約2年3個月）

二十四、檢察長江惠民（任期自98年7月1日起至99年7月28日止，約1年）

二十五、檢察長邢泰釗（任期自99年7月28日起迄今）



民國35年首席檢察官姜元良施政方案／國史館



左圖為首席檢察官梁挹清就任人事派令；右圖為梁首席就任四週年留影／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民國34年代首席檢察官許履棠就任人事派令／國史館



影留會大念紀年週四任蒞席首察祝慶院法方地確高灣台
日九月五年三十四國民



第七章、社會矚目案件回顧

第一節、徐東志連環殺人案

一、案件事實

- (一) 徐東志結識生活清苦之寡婦張林熟，大獻殷勤，其後與張林熟發生男女關係。但因 2 人個性不合，金錢關係複雜，常有口角。65 年 1 月 29 日下午，在臺北市三元街住處，2 人又起爭執，徐東志遂將張林熟頭部連續重擊地面，待張林熟氣絕後，翌日運至臺中市郊空地埋屍。
- (二) 66 年 6 月間，徐東志與原為酒女之江玉雲認識後同居，但江玉雲與鄔財暗通款曲。66 年 8 月 14 日晚間，徐東志返回板橋文化路 2 段同居處，見鄔財、江玉雲相擁而眠，竟用 220 伏特電源電殛殺害鄔財、江玉雲，翌日運埋上開張林熟埋屍處附近。
- (三) 71 年底，徐東志與林進壽對郭涼、郭連成、吳春榮等人佯稱：臺東太麻里地區有 2 次世界大戰後期日本人留下之寶藏云云，致郭涼等人信以為真，陸續交付金錢予徐東志進行挖寶事宜。惟徐東志恐詐伎倆遭拆穿，決定將林進壽等人均殺人滅口，並先打造 1 個大型鐵桶裝在馬達三輪車上，謊稱：如挖到寶藏，該鐵桶可為裝載工具；必要時，人亦可藏進鐵桶，以躲避治安單位查緝。72 年 1 月 4 日下午，一行人前往太麻里地區探勘時，恰有轎車疾駛而過，徐東志趁機稱係治安人員查緝，吆喝林進壽等 4 人進入鐵桶後，關上鐵桶門、插上門栓，並將瓦斯注入鐵桶內，造成林進壽等 4 人呼吸窘迫而死，再將屍體運至臺南關廟掩埋。

二、偵辦經過

本件緣於 72 年 2 月間，被害人吳春榮之家屬將徐東志扭送警局，稱其向吳春榮斂財，最後吳春榮竟告失蹤。經警詢問後，徐東志供承殺害林進壽、郭涼、郭連成、吳春榮，並於 72 年 3 月間帶檢警人員前往臺南關廟挖出屍體 4 具。

因徐東志犯罪過程遍及全臺，經當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石明江召集相關轄區檢警人員成立聯合專案小組，並指定本署當時首席檢察官翟宗泉任總召集人，林主任檢察官偕得、蔡檢察官宏修指揮偵辦。專案小組於 72 年 4 月在臺中市郊陸續挖出鄔財、江玉雲、張林熟屍體，而相（複）驗結果與徐東志所述吻合。又專案人員扣得其所有之名片、發票、記事等，與案情相符。經檢察官起訴徐東志殺人等罪，法院最終判處 3 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合併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

第二節、福明輪案

一、案件事實

85 年 3 月間，我國陽明海運公司「福明輪」自羅馬啟航，途中行經西班牙西拉港停留修理機艙後，再出發經大西洋往加拿大航向行駛。同年 3 月 11 日上午，「福明輪」船員發現船上藏有 2 名羅馬尼亞籍偷渡客「單拉都」與「山彼得」，經向船長程修報告後，程修欲向該 2 名偷渡客索取身分證件以報告有關單位，經他們苦苦哀求後，程修允諾將之載到摩洛哥或附近海岸讓他們自行上岸。當天「福明輪」駛至某一海岸時，程修即令船員準備食物與美金給 2 名偷渡客，再由 4 名菲籍水手將他們放進備妥之簡易船筏，以便他們自行划船上岸。2 名偷渡客雖哀求再搭一程便船，但因程修心意已決，也只好坐上簡易船筏划向不遠處之狹長海灘，不料事後傳出 2 名偷渡客下落不明，程修因而被羅馬尼亞指控此係因其指揮船員強逼偷渡客下船所致。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認程修怕負責竟不通知警方或告知附近船隻，以致該 2 名偷渡客雙雙失蹤又應已死亡，乃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

二、偵辦經過

該案係因「福明輪」在前往加拿大途中，船上菲律賓籍漁工，向加拿大港口的教會表示該船曾有 2 名羅馬尼亞籍偷渡客，被丟到海上，因此在該船即將到達 HALIFAX 港口時，加拿大警方立即派員上船搜索，並將我國籍船員及幹部等 7 人扣留偵訊，輪船扣押；因外傳可能會被遣送至羅馬尼亞或第三國，引起我國各界嘩然，加上媒體報導指摘加國違反人權，希望我檢警介入調查，外交部及立法院向法務部表達希望我國派檢警人員協助加國調查，經透過加拿大駐臺商務代表處與加國政府協商，加國同意我方派檢警人員到加國探視，故法務部交由管轄地之高雄地檢署負責偵辦，當時本署鄭檢察長增銅指派外語流利之蘇主任檢察官維達、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幹員及精通外語和國際法之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宋檢察官耀明，火速前往加國接洽，終獲加國同意讓我方檢視文書證據及探視我方被羈押被告，並於加國法院羈押庭出庭旁聽、參加訴訟，加國媒體及法院感受到我方願意積極偵辦及維護人權之立場，雖然加國和羅馬尼亞國原有引渡條約，但加國法院考量各種情況後決定不交由羅馬尼亞國引渡，而由警方依行政程序，遣送被告出境 (DEPORT)，再由我國刑事警察局派員押回，由本署偵辦起訴。



高雄州廳／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高雄州廳夜拍／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第三節、彭婉如命案

一、案件事實

85年11月30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至高雄市參加民進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在高雄市尖美大飯店為婦女參政條款進行遊說；當晚因為飯店房間太擠，彭婉如臨時決定回到高雄縣圓山大飯店投宿過夜，在當天晚間搭乘計程車離開高雄市尖美大飯店後旋告失蹤；直到同年12月3日，警方才在高雄縣烏松鄉（現改制為高雄市烏松區）某處倉庫旁草叢發現彭婉如的屍體。

二、偵辦經過

因被害人身分特殊，本案深受社會各界矚目，亦為檢警人員高度重視，經本署陳檢察官美燕（現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庭長）指揮警方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彭婉如確實沒有抵達目的地圓山大飯店，至於彭婉如當時離開的尖美大飯店監視器，影像只錄到在飯店門口「彭婉如舉起一隻手來」的畫面，因此無法判斷「彭婉如到底是舉手在招計程車？還是向熟人打招呼？」。因當時目擊證人尖美大飯店保全人員證稱，他親眼看到彭婉如攔下疑似福特天王星的計程車，往大豐二路方向駛去；另有附近理容院監視器錄到疑似該計程車的影像，種種跡象，讓專案小組合理懷疑「彭婉如搭上計程車，並遭到計程車司機殺害」，隨即展開高屏地區5縣市計程車司機的指掌紋比對。按照警方作業規定，高屏地區5縣市持有小客車營利事業登記證的人，都必須經過指掌紋的清查比對。98年間，專案小組發現原來當時尖美飯店保全人員只看到彭婉如拖行李過馬路，並沒有看見其是否上了計程車，故本案兇手是否為計程車司機尚屬可疑。又因案發後，當時刑案現場管制並不嚴謹，造成現場跡證遭到破壞，專案小組雖也盡力在屍體發現地及相關車輛，採集可疑血跡、毛髮、組織等，冀望透過這些微物證據的DNA比對，能早日查明真相，但因物證不足且不明確，案情陷入膠著，一旦有新線索、新事證，本署仍會啟動偵查。



高雄州廳前的端午龍舟賽／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第四節、高屏溪廢溶劑污染自來水案

一、案件事實

高雄縣路竹鄉（現改制為高雄市路竹區）之股票上市公司長興化工公司明知產品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均應依法清除、處理，竟將廢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假借「次級溶劑買賣」名目簽約委由臺北縣三峽鎮（現改制為新北市三峽區）昇利公司處理，而昇利公司雖明為清除、處理甲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合法公司，竟先以低價承包後，再違法轉包給王金成、沈哲生、徐富國等貨運司機以任意棄置等違法方式清運，王金成等人自長興化工公司運出廢有機溶劑後，隨即在全國各地任意棄置，賺取暴利。嗣於89年7月13、14日，司機趁夜間載運前往高雄縣旗山溪傾倒多車廢有機溶劑，因棄置地點即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取水口附近，廢溶劑進入給水口，造成原水臭味及致癌物質甲苯等急遽升高，自來水公司緊急關閉取水口，並停止供水，大高雄地區數百萬居民因此數週無水可用，嚴重影響民生用水及各項商業活動。

二、偵辦經過

本署接獲消息後，當時本署施檢察長茂林甚為重視，即指示由葉檢察官清財、楊檢察官慶瑞、黃檢察官元冠組成團隊，共同指揮司法警察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檢警專案小組並同步大規模搜索高雄長興化工公司、臺北昇利公司及桃園蘆竹鄉某棄置地點等，並陸續傳訊長興化工公司、昇利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廠長、幹部及司機等人到案說明，羈押超過10人，證實昇利公司涉嫌自86年8月初起至為警查獲止，委由司機載運超過1萬3,000公噸廢溶劑，長興化工公司賺取暴利超過1億3,000餘萬元、昇利公司獲利超過3,800萬元，而非法任意棄置遍佈全國各地，包括桃園蘆竹鄉大園溪、臺中縣大肚溪水域、雲林縣西螺鎮、高雄縣旗山溪等處，而傾倒之廢有機溶劑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結果係苯乙烯、酚、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有毒溶劑，均有致人於死、升高致癌風險之可能性。

全案為臺灣司法史上首度由檢察官將環保犯罪以涉及不確定殺人故意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偵結，將長興化工公司、昇利公司上自董事長、總經理，下至幹部、司機等共20餘人提起公诉，輿論、環保署及各環保團體為之喝采。被告一、二審判決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到10年，多人並均從重量處最高刑度有期徒刑5年；其中14人雖經歷次上訴最高法院撤銷原判發回，仍經判處重罪確定，併科數百萬之高額罰金。



高雄州廳前的端午龍舟賽／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第五節、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長賄選案

一、案件事實

朱安雄、吳德美夫婦是臺灣政壇同時擔任監委、立委唯一一對夫妻檔，朱安雄家族更與前高雄市長王玉雲家族、前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錨家族，一時並稱高雄政壇三大家族。

91 年 11 月間，朱安雄登記參選高雄市第 6 屆議會議員，並評估認有當選議長之可能。同年 12 月 7 日，朱安雄順利當選市議員，夫婦 2 人即積極籌劃競選議長，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與時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王文正在高雄市霖園飯店餐敘，共謀以賄選方式獲取議員支持，約定由王文正負責接洽民主進歩黨（下稱民進黨）籍議員，朱安雄夫婦則尋求非民進黨籍議員支持，朱安雄夫婦旋向親友借款，並透過吳德美之妹吳品芳挪用旗下公司資金，以籌措賄款。同年 12 月 18 日晚間，吳德美、王文正在高雄市光華路、青年路口「水舞咖啡廳」研議以每票 500 萬元為議長選舉之賄選對價，並由朱安雄夫婦親信黃信中、賢繼禹負責交付賄款。

嗣後，王文正或直接出面與市議員洽談，或居中牽線，再由朱安雄或吳德美自行到場與市議員協商之方式，協助朱安雄夫婦完成期約詹永龍、蔡長根、鄭新助、章玟琇、江振陸³⁹、林崑山、高宗英、楊定國、張清泉、吳林淑敏及曾長發等人，並由吳德美、賢繼禹、黃信中等人交付賄款。另朱安雄夫婦自行或指示賢繼禹、黃信中與朱文慶、簡金城、陳乃靜、林壽山、楊色玉、黃芳仁、劉少春、陳雲龍及蔡慶源接洽，並均達成以每票 500 萬元於議長選舉投票支持朱安雄之意思合致，由黃信中、賢繼禹實際負責交付賄款事宜⁴⁰。

然 91 年 12 月 23 日，時任民進黨主席之陳水扁前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明確指稱高雄市議長選舉賄選非空穴來風，強調「今天新科議員，明天投票後，可能就變成階下囚」等語，翌日經各大報大幅披露後，原決意支持朱安雄之民進黨籍市議員，改投票給其黨提名之高宗英，朱安雄雖失多張選票，仍於同年 12 月 24 日議長選舉當日獲得 25 票而當選。

二、偵辦經過

91 年高雄市議員選舉結束後，已當選之朱安雄、蔡慶源、蔡松雄 3 人均傳出有意角逐議長寶座，並各自拉攏已當選之市議員，選情激烈，媒體大肆報導選風惡劣，投票前夕，「雙雄配」（即議長朱安雄、副議長蔡松雄）傳聞甚囂塵上，本署於媒體披露之初，當時本署朱檢察長楠即剪報分由檢肅黑金專組蕭宇誠檢察官承辦，至投票結果出爐後，本署旋於同年 12 月 27 日上午檢具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40 張獲准，當日下午，調集多位檢察官分別前往市議員及樁腳住處或服務處執行搜索。

蕭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28 日上午指揮高雄市調查處，先行約談市議員詹永龍夫婦，複訊後認詹永龍犯嫌重大，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獲准。同日朱安雄夫婦經洪信旭檢察官訊後亦加以逮捕並聲請羈押，經蕭宇誠、洪信旭、李靜文、莊榮松 4 位檢察官長達 6 小時馬拉松式蒞庭後，於同年 12 月 29 日上午終獲合議庭裁准羈押朱安雄夫婦。

又經檢視扣案之帳冊後，發覺部分鉅款自振安公司流向黃信中等人戶頭，並分筆領出，十分可疑，檢察官遂指揮高雄市調查處約談黃信中釐清資金來源，再於同年 12 月 30、31 日，訊問負責交付賄款之賢繼禹及負責調集資金之吳品芳後均聲請羈押，吳品芳在羈押審查庭轉為污點證人，供出與案情有重要關連之調集資金及交付賄款予重要樁腳、議員之賄選網絡，連帶使法院裁定羈押賢繼禹，之後賢繼禹於提訊時供出轉交賄款予王文正及議員之名單。

為能速偵速結，本署發布新聞督促涉案議員自動投案，並繳出收受之賄款，有鄭新助、蔡長根、高宗英、楊定國、吳林淑敏、曾長發、林壽山、楊色玉、黃芳仁、劉少春、陳雲龍、林崑山⁴¹等人陸續投案，連同在押之詹永龍均繳出收受之賄款（除林崑山外）。另因多位涉案議員之指認及朱安雄夫

婦、賢繼禹之供述，已可認定王文正涉嫌重大，於 92 年 1 月 10 日經檢察官訊後聲押獲准，至此，朱安雄夫婦賄選脈絡已完整呈現。而未投案之議員楊敏郎等 20 多人，由蕭宇誠、葉淑文檢察官陸續複訊，釐清案情。

朱安雄夫婦賄選案件於 92 年 4 月 4 日偵結起訴，其中受賄議員部分，林崑山、詹永龍、蔡長根、鄭新助、章玟琇、江振陸、高宗英、楊定國、吳林淑敏、曾長發、張清泉、朱文慶、簡金城、陳乃靜、林壽山、楊色玉、黃芳仁、劉少春、陳雲龍、楊敏郎及蔡慶源均有罪判決確定；朱安雄歷審均判決有罪，於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後未上訴而確定，但其於案件審理中即潛逃出境而未到案執行，由本署通緝迄今。高雄市第 6 屆議員當選人因賄選案件判刑確定（且未獲緩刑）遭解職者多達 17 人，並因而舉辦補選，創下地方自治史之紀錄。



捕魚人家／蔡高明



第六節、高雄捷運公開六標公務員收賄案

一、案件事實

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民間參與捷運建設案。迄於91年4月1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公司分別推派時任捷運局長周禮良、前工務局長吳孟德、前交通部主秘鍾善藤，與陳敏賢、賴獻玉，組成「評決小組」。同年6月14日，陳建廷、張志榮邀日商華大成公司幹部木川良二、吳孟德、鍾善藤會談，木川良二允諾支付賄款1億2,800萬元給陳，請吳、鍾協助取得CR5標。同年9月16日開標時，鍾善藤等人變更開標順序，讓華大成得標。又陳建廷介紹欲承包C02標之日商前田公司代表大村秀雄認識張志榮、鍾善藤，由吳孟德洩漏底價，讓前田公司得標，並允諾支付4,560萬元。陳建廷取得賄款後，交付3,200萬元予張志榮，吳孟德、鍾善藤自張處分別收受200萬元和300萬元賄款。另前田公司因得標價格太低，利潤有限，降低賄款為2,000萬元後，先付1,000萬元給張，後因陳建廷寄存證信函索賄，引發前田公司不滿而未支付餘款。

二、偵辦經過

本件原以他案偵辦，但因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提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高雄捷運公開六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故該案暫行簽結。嗣因日商公司控告陳建廷返還超過億元公關費之民事事件，又於94年8月爆發泰勞抗爭事件，本署隨即重新檢視本案，並發交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經何檢察官景東、李檢察官奇哲針對事實經過、法律爭議逐一抽絲剝繭，認周禮良、吳孟德、鍾善藤、陳敏賢、賴獻玉、陳建廷、張志榮、木川良二等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經一審判決認被告鍾善藤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行為時法，92年2月6日修正）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被告吳孟德所為，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6年。被告陳建廷、張志榮、木川良二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被告陳建廷處有期徒刑5月，褫奪公權1年，減為有期徒刑2月又15日，褫奪公權1年；被告張志榮處有期徒刑8月，褫奪公權1年，減為有期徒刑4月，褫奪公權1年；被告木川良二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減為有期徒刑7月，褫奪公權1年。被告周禮良、陳敏賢、賴獻玉均無罪。

案經上訴、二審判決後，又再上訴最高法院，經撤銷原判決關於鍾善藤等人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又因陳敏賢已死亡，關於其部分判決撤銷，另判決公訴不受理。本案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第七節、受囑託執行吳淑珍貪瀆案件

99年11月11日最高法院以99年度臺上字第7078號判決駁回前總統陳水扁、吳淑珍夫婦之上訴，故2人在龍潭購地，及收受前101董事長陳敏薰1,000萬元賄賂兩案中，因觸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各遭判刑定讞。

吳淑珍為前第一夫人，身份特殊，其身體狀況不佳，為兼顧刑罰執行之公平性與人道關懷等考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9年12月6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矯正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本署研商結論如下：（一）吳淑珍徒刑部分，因其戶籍地屬本署轄區，由臺北地檢署囑託本署執行。（二）經評估現有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監所醫療設施及照護，以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下稱培德醫院）設備較為完善，吳淑珍如能入監服刑，以在該監執行為宜。（三）本署應調取吳淑珍就診資料及相關照護措施，送請培德醫院評估，評估後，將得否收監之評估結果復知本署。

本署接獲囑託執行函後，隨即分執助案件辦理，因受刑人之身體狀況變化難以預測外，且本案具高度之社會關注性，程序中任何細節都會被放大檢視，又傳聞在執行過程中，可能會有支持群眾前往聲援，為求周延並符合法定程序，本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研究執行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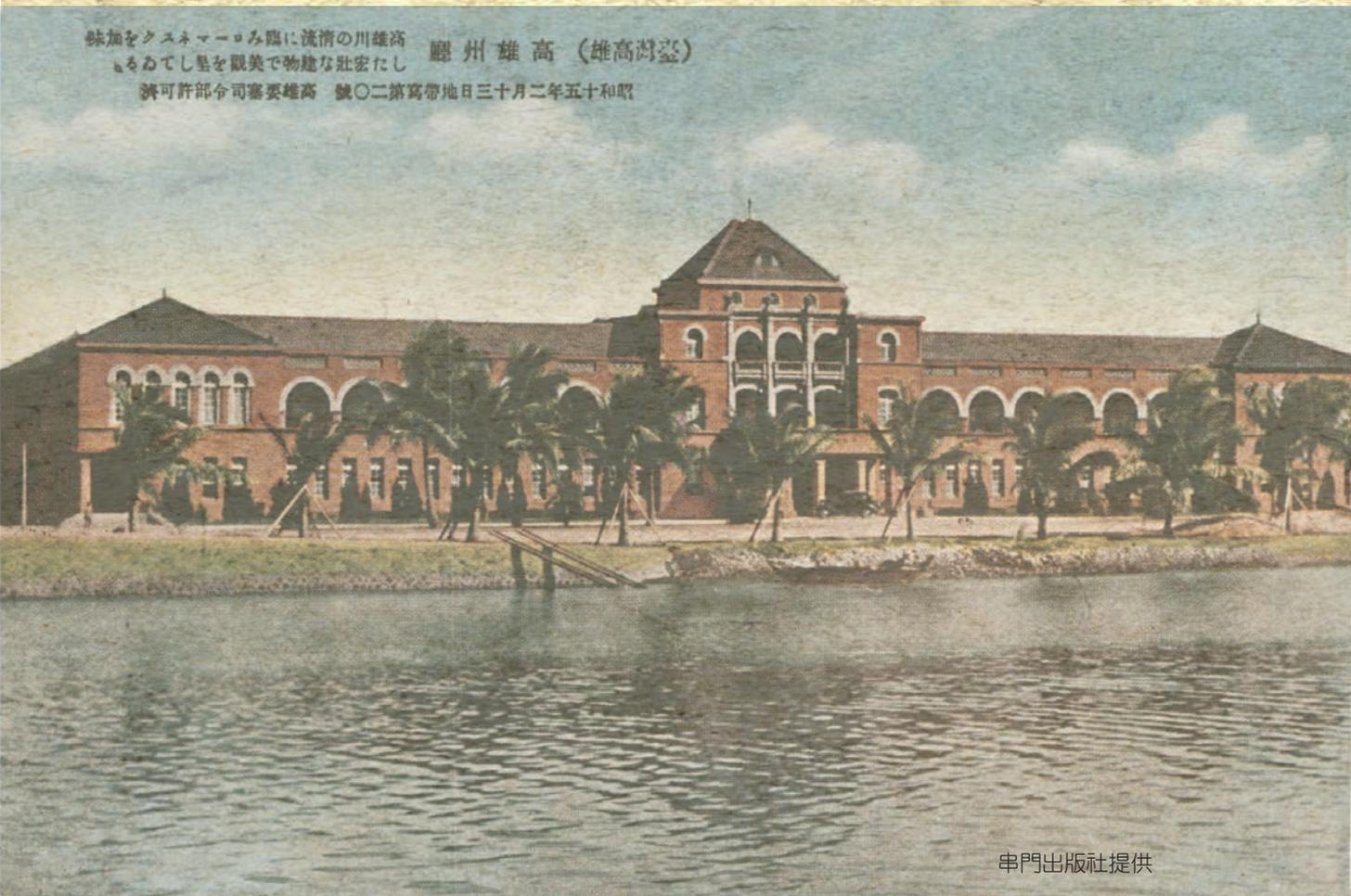
100年2月18日上午，承辦檢察官王朝弘傳喚吳淑珍到案執行，訊後隨即指揮發監執行、送往培德醫院評估吳淑珍之實際健康狀況。而發監前往培德醫院之路程，因考量吳淑珍有姿態性低血壓且曾多次突發性昏厥之紀錄，基於人道及安全性考量，並為縮短途程時間，避免不確定之風險，決定出發後換搭高鐵至臺中，抵臺中烏日站後由培德醫院派車接收入院。本署原安排吳淑珍搭乘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但其表示希以坐姿搭乘交通工具，故改以本署公務廂型車解送至高鐵左營站，搭乘直達車前往高鐵臺中站，全程有2名法警、教學醫院支援之2名醫生、1名護士分乘於吳淑珍周遭座位，抵達臺中站後，搭乘臺中監獄備妥之復康巴士前往臺中監獄。因受刑人身體下肢癱瘓行動不便，須藉助輪椅行動，無逃亡之虞，於解送過程中，並未使用戒具。

臺中監獄收受人犯後，由培德醫院14名專科醫師分成10個項目，對吳淑珍作有無自理生活能力之評估，評估結果認其有頸椎第5、6、7節脊髓損傷，合併自主神經失調、姿態性低血壓、多次突發性昏厥等疾病，有無法預期之身體生命危害發生之可能，另有排便困難、尿滯留、嚴重營養不良之情形，完全不能自理生活，臺中監獄據此決定拒收。執行檢察官即於臺中監獄內就監禁相關事項訊問受刑人，並諭知受刑人限制出境及限制住居後，將其責付予家屬，受刑人遂由家屬載送，自行搭車離開臺中監獄。本署將囑託執行結果函覆臺北地檢署，若該署認在吳淑珍停止執行期間有持續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必要，可另行囑託本署代為執行。



左頁圖為日據時代高雄州廳前留影，右圖為日據時代總督發行之明信片／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申門出版社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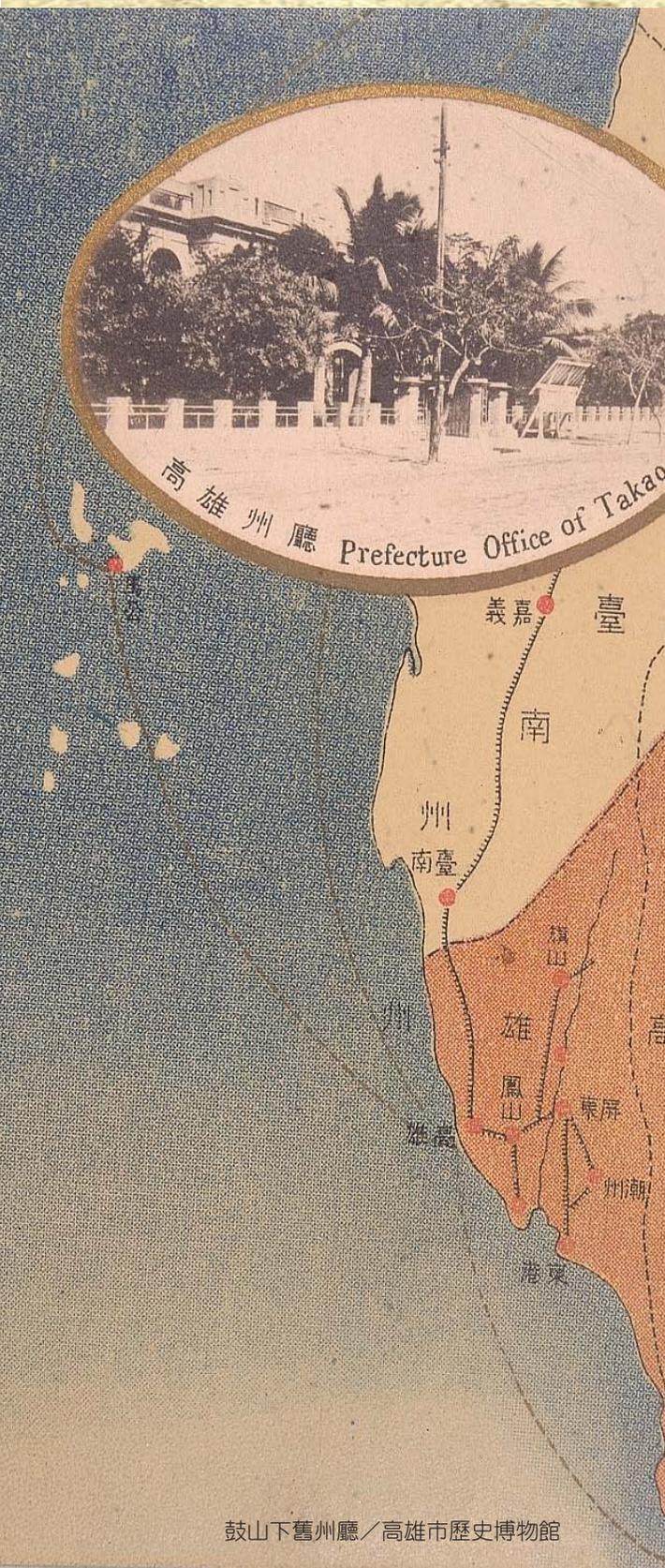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第八章、展望（代結語）

本署之歷史，實乃檢察制度在臺灣運作歷程之縮影，並可作為印證。一般民眾均期許檢察官能懲奸發伏，為弱勢被害人發聲。然社會變遷快速，新興犯罪層出不窮，在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勢必要優先將偵查方向聚焦在對於國計民生有重大影響之不法行為上，其一，是查察賄選工作，我國民主政治實施已久，但上至中央層級之立法委員選舉，下至地方層級之村里長選舉，每逢選舉期間即『賄聲賄影』，而我國選舉次數復十分頻繁，若坐視選風持續敗壞，不惟無法達成選賢與能之民主政治目標，更嚴重者，賄選與貪瀆犯罪恆有相生相伴之關係，故賄選歪風盛行實非人民之福，對於政府所欲達成之廉能政治目標有極大危害，準此，本署將持續投注大量人力，採團隊辦案及整合區域警、調、政風體系，目標除在將已發生之賄選不法行為加以追訴，使賄選者不至當選，甚至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令已當選者解職外，更進一步透過加強宣導、宣示查察決心等方式，防微杜漸賄選之發生，淨化選風。其二，則是掃蕩環境犯罪，高雄地區向為我國工業之心臟地帶，早年即爆發多起重大環境犯罪，近年來，不法業者非法傾倒廢液、濫倒棄置廢棄物之事件時有所聞，造成河川、土壤、地下水污染嚴重，有鑑於此，本署於 100 年 2 月間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此乃永久持續之常設組織，目標除在破壞常業性之犯罪結構外，更希望能找出污染源製造者，從源頭斷絕犯罪，落實法務部排除民怨計畫，留給高雄地區居民永續經營之資產。

註

- 1、1789 年法國大革命後，歐陸的刑事訴訟制度起了極大變革，1808 年，法國的『拿破崙治罪法』，正式將擔任控訴角色之檢察官，自審判機關分離，此制度隨即為其他歐洲國家所繼受，進而推展至世界各地（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3）。
- 2、參見：林 雄著，『檢察官論』，頁 69。
- 3、雖然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11 月 17 日以軍事命令發佈之『臺灣住民治罪令』內，有提及『檢察官』一語，並稱檢察官可偵查犯罪、蒐集證據與提起公訴，但同時明定由特定職位之軍人、行政官、警察擔任檢察官，故時僅能謂刑事訴訟程序上有『檢察官』之角色，但並無專責檢察事務之人，不能為已有檢察制度之存在（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5。王泰升著，『論臺灣的檢察經驗』，頁 3 至 4）。
- 4、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5。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7。王泰升著，『論臺灣的檢察經驗』，頁 4。
- 5、當時同時有針對政治犯之『臨時法院』制度，一審終結，且不受土地管轄之限制，判官與檢察官均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之判官與檢察官兼任（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7；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5；陳鈺雄著，『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2 至 93）。
- 6、二級二審時期，法院數量或因經費問題有些微變動，曾一度減為僅剩臺北、臺南二所地方法院，嗣後又回復成三所（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8）。
- 7、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6。
- 8、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49。王泰升著，『論臺灣的檢察經驗』，頁 4。
- 9、『部』相當於現在的『庭』，『上告部』對於第三審上訴案件或抗告案件做出終審裁判，二級三審制施行至 1927 年（昭和 2 年）7 月（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9）。



鼓山下舊州廳／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 10、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9。
- 11、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40。
- 12、此處之高雄地區，係指民國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升格後目前高雄市所轄之範圍。
- 13、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40。
- 14、筆者個人經驗，乘坐計程車時若稱目的地為檢察官職務宿舍，駕駛多不知曉地點何在，但若稱「看守所舊址」，資深駕駛率皆知情。
- 15、日治中期之後，即將臺、澎行政區域劃分為『五州三廳』，分別為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等五個州及花蓮港、台東、澎湖三個廳，州之下設『郡』。
- 16、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介』，刊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全球資訊網。
- 17、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2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大事記』，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301。王泰升著，『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頁 18。且直至 36 年間，為求充分行使檢察權，方將檢察經費之預算與法院正式劃分。
- 18、『檢察處』雖得獨立對外行文，但中央政府所頒之印信仍為『某某法院檢察官之印』，而非『某某法院檢察處之印』，益徵此時期之『檢察處』並非法定機關。（參見王泰升著，『論臺灣之檢察經驗』，頁 20）
- 19、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27；劉恆攸著，『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刊於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期，頁 41。
- 20、蔣慰祖首席檢察官以『檢人字第 173 號快郵代電』函司法行政部，事由：為電請檢察官許履棠等先行派代由。
- 21、38 年 12 月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先後成立，且均附設檢察處，此後轄區方僅限於（合併升格前之）高雄縣、市。參見：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大事記』，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302。王泰升著，『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 至 1949）』，刊於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九卷第一期。
- 22、『高雄州廳』於 1931 年（昭和 6 年）竣工，為鋼筋水泥建築，呈山字型，當時高雄地院僅向高雄市政府借用主棟樓房，右側樓房由高雄市政府衛生院（後改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接管，左側樓房則由『二民主義青年團』負責管理，但旋為空軍高雄運輸站佔用，並且高雄運輸站又在法院後方空地興建單身與眷屬宿舍數十棟，直至 54 年間軍眷始遷畢，遲至 72 年 5 月間，高雄運輸站始將所有佔用土地與房舍全數交還。
- 23、究竟何時遷入辦公，因年代久遠已不可考，但依據臺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76 年 5 月 19 日致高雄地院之函文，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之新設送電日期在 35 年 11 月間，應可推斷此時間前後，高雄院、檢已正式遷入辦公。
- 24、遷入大勇路大樓之時間為 75 年 9 月 30 日，改建完成正式啟用時間為 79 年 6 月 1 日。
- 25、土地座落於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00、500-1、500-2 地號，面積達 24,789 平方公尺，由院檢共用，以院檢支出經費比例（院方 57.78%、檢方 42.22%）計算分配。
- 26、參見司法院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頁 492 至 494。
- 27、該棟大樓之地下層、地上第一、二層及地上第四至九層所有權屬於國泰世華銀行，地上第三層之所有權則為另 4 人共有。
- 28、當時多達 46 名員工，僅能擠身在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旁之儲藏室、機房等地辦公，該處之空氣品質與通風俱屬不佳，本署辦公空間之窘迫可見一斑。
- 29、座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第 432 地號土地，該處原為臺灣新生報高雄分社使用，共計有行政大樓、新聞大樓、東側大樓及倉庫等四棟建物，實際面積達 5046 平方公尺，興建時間先後不同。
- 30、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57 年 4 月 2 日檢文勤字第 5720 號令檢附之業務座談會議記錄所示，當時無法院設置之縣分包括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台南縣及高雄縣；另花蓮縣因東部地區遼遠，亦決議在玉里鎮設置一所檢察官辦公室。

- 31、依據前開會議記錄顯示，原設立檢察官辦公室之業務範圍僅包含受理指定之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之嫌疑人之偵訊、依法辦理應否羈押等處分、轄內相驗案件及其他首席檢察官命令辦理之其他事項，但本署檢察官座談會另行決議，旗山辦公室尚應一併辦理轄內（原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及六龜分局轄區）刑事案件之收結。
- 32、此筆土地在興建旗山辦公室當時並未完成撥用程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曾於 72 年 1 月 13 日以台財產南（三）字第 0556 號函告知本署應補行辦理。
- 33、未來配合院檢成立後，名稱得配合院檢管轄區劃，檢討正式設立名稱，於籌建階段暫定名稱為鳳山地檢署。
- 3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屬意之地點為原高雄少年法院預定地，位於高雄縣鳳山市（現改制為高雄市鳳山區）王生明路上，嗣後曾先後考慮改為高雄縣仁武鄉（現改制為高雄市仁武區）灣內段土地及高雄縣橋頭鄉（現改制為高雄市橋頭區）白樹子段土地。
- 35、座落土地為高雄縣橋頭鄉（現改制為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311、336、337、339、340 地號土地。
- 36、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大事記』，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304。王泰升著，『論臺灣的檢察經驗』，頁 29。
- 37、呂首席為在職死亡。
- 38、任職期間適逢法院組織法修正，職別由首席檢察官更動為檢察長。
- 39、以上 5 人當時共組「港都問政聯盟」，並於收受賄款後，於 91 年 12 月 21 日民進黨高雄市議會黨團進行假投票時，均投票支持朱安雄為議長，達成民進黨支持朱安雄競選議長之決議，事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因民進黨中央黨部認為不妥，乃於同年 12 月 24 日撤銷該假決議，並提名同黨議員高宗英參選議長。
- 40、陳乃靜、蔡慶源 2 人均尚未取得賄款即遭查獲；林壽山取得之賄款為 200 萬元。
- 41、林崑山收受之賄款 500 萬元除花用 20 萬元外，其餘均已退還朱安雄。